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1.法律法规及条例.....	2
2.相关文件及资料.....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1. 地理位置.....	4
2. 项目概况.....	4
3. 生产工艺.....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0
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0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0
3.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1
4. 污染治理措施.....	12
5. 环保设施投资.....	13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	15
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5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1. 废气验收标准.....	21
2. 废水验收标准.....	22
3. 噪声验收标准.....	22
4. 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1. 验收期间工况.....	23
2. 废气监测.....	23
3. 废水监测.....	27
4. 噪声监测.....	30
八、环境管理检查.....	33
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3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33
3. 应急预案.....	33
4. 排放口规范化.....	33
5. 总量控制.....	33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4
九、公众意见调查.....	37
1 调查对象和方法.....	37
2 调查内容.....	37

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37
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39
十、结论与建议.....	40
1. 验收结论.....	40
2. 要求与建议.....	42

附件：

1. 检测报告
2. 委托书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1.8 万 t 番茄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854 号，2011 年 9 月 14 日
4. 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脱水果蔬生产线项目变更的复函》，2018 年 4 月 16 日
5. 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脱水果蔬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评字[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7. 取水许可证
8. 煤质分析报告
9. 公众参与调查表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验收项目概况

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1.8 万 t 番茄酱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宁州户村三队东 200m 处，为新建项目。2011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1.8 万 t 番茄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854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受项目建设方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2017 年 9 月，我单位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同月进行了现场监测、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条例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
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2.相关文件及资料

(1)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的《新疆鸿丰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1.8 万 t 番茄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8 月；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鸿丰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1.8 万 t 番茄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新环评价函[2011]854 号，2011 年 9 月 14 日；

(3)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脱水果蔬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
评字[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

(4)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新疆鸿丰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脱水果蔬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2018 年 4 月；

（5）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脱水果蔬生产线项目变更的复函》，2018 年 4 月 16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地理位置

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地处天山北坡，准噶尔盆地南缘，位于呼图壁县城以东5里，距昌吉市30公里，乌鲁木齐市70公里。国道312线、欧亚铁路、S201省道及乌奎高速公路穿境而过，是通往北疆石河子、伊犁、塔城、克拉玛依等地和霍尔果斯、阿拉山口等边境口岸的必经之地，交通十分便利。

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万t番茄酱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宁州户村三队东200m处，项目区东侧为农田，南侧和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乡道，项目区地理坐标为东经86°54′40.04″、北纬44°02′12.28″。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图3-1。

2. 项目概况

2.1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7826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生活用房、原料堆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	67800m ²	67826m ²
主体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	885m ²
	综合库房建筑面积	1080m ²	无
	办公室建筑面积	1637m ²	576m ²
	宿舍建筑面积	2182m ²	240.8m ²

工程	警卫室建筑面积	28m ²	52m ²
	餐厅、厨房建筑面积	--	240.8m ²
	锅炉房建筑面积	--	384m ²
	地磅、井房	--	80m ²
公用工程	锅炉	15t/h 燃煤锅炉	验收监测期间采用 15t/h 燃煤锅炉；2018 年上半年改建为 15t/h 燃气锅炉（建设中）
	废气处理设施	多管除尘器+水膜麻石加碱脱硫	与环评设计一致，改建为燃气锅炉后采用低氮燃烧器（建设中）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能力 600t/h	污水最大处理能力 150t/h
	绿化率	19.6%	30%

2.2 生产设备

该项目引进专业的番茄酱生产设备，由于市场原因，实际仅设有一条日处理番茄 660t 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刮板提升机	2 台	2 台
破碎机组	1 套	1 套
精制机组	1 套	1 套
螺旋输送机	1 台	1 台
三效真空蒸发器	1 台	1 台
三效真空蒸发器	1 台	0
四效真空蒸发器	1 台	0
闪蒸式杀菌机组	1 台	1 台
双头无菌灌装机	1 台	1 台
三头无菌灌装机	1 台	0
空压机	2 台	2 台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主要生产原料为鲜番茄，收购自周边农户。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3。（数据均为企业提供）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	主要原辅料消耗			
1	鲜番茄	t/a	126000	28000
2	托盘	个/a	495	3880
3	220L 钢桶及铝箔袋	个/a	1860	15550
二	能源消耗量			
1	水	m ³ /a	36 万	14.04 万
2	电	kw·h/a	140 万	80 万
3	煤	t/a	3954	2000

该项目用煤来自呼图壁县煤炭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小甘沟煤矿，其煤质分析见表 3-4。

表 3-4 项目锅炉原料煤煤质分析表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固定碳	全硫	全水	高位发热量	低位发热量	含氮量
Mad	Aar	Vdaf	FCar	Star	Mt	Qgr.ar	Qnet.ar	Nar
2.64%	12.11%	36.49%	49.66%	0.17%	9.7%	25.89MJ/kg	24.89MJ/kg	0.86%

2.4 产品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新建三条日处理番茄 660t 生产线，由于市场原因，实际仅建设一条日处理番茄 660t 生产线，实际年产番茄酱 4000 吨。产品采用 220L 无菌袋包装，外包装为钢桶。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实际劳动定员约 60 人，实行每天两班，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实际年工作天数约 50 天（8 月~9 月），冬季不生产。

2.6 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3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5.9%。

2.7 水、电、暖供应

供水：该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锅炉用水、生活用水和其它用水，实际用水量约为 14.04 万 m³/a，由厂区西北角自备水井供给，可满足项目区用水需求，取水许可证见附件。

排水：该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区西南 4km 外的泄洪渠。

供电：该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集中提供。

供暖：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过程蒸汽热源为自建的一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项目建有储煤场和渣场，储煤场设有挡风围墙，渣场采用篷布遮盖。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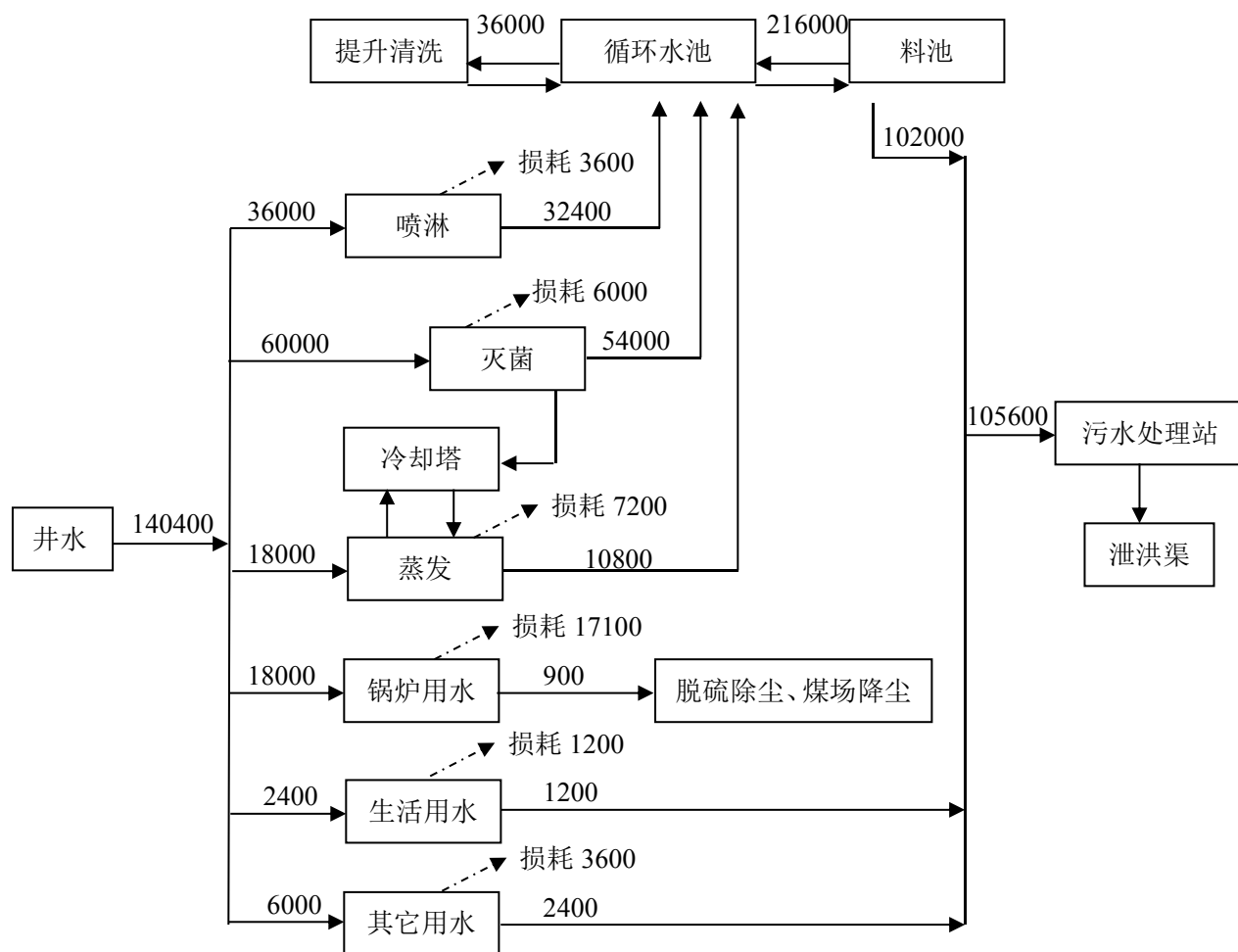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生产工艺

该项目所需原料为鲜番茄，收购的番茄运输进厂后，经过卸料、清洗、挑选、破碎、去籽皮、制浆、浓缩、灭菌、包装等过程制成番茄酱。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番茄由汽车运至厂内，经检验计量后运至卸料台，卸料台可满足自卸车卸料和非自卸车水力卸料。番茄卸入卸料池中，由水力流送至车间喷淋清洗挑选机，洗去番茄表面的微生物、泥沙、尘土、枯叶等附着物及可能残存的农药等。

原料在提升过程中由高压水喷淋并运至挑选台人工挑选，挑选出的生烂番茄经废料输送机排出室外。合格的番茄入暂存槽，通过槽底部的螺旋泵将番茄送至破碎系统。冷破时由螺杆泵送来的番茄，经破碎机破碎后输送至管式热交换器，使物料升到要求的温度后进入精制机。精制机分离出的皮、籽由螺旋输送机排出，精制后的汁料流入贮汁罐。汁料经蒸发浓缩后，再经杀菌冷却，送至无菌灌装机灌装。空实桶通过轨道分别运入运出车间，实桶经喷码、封盖后运至成品堆场。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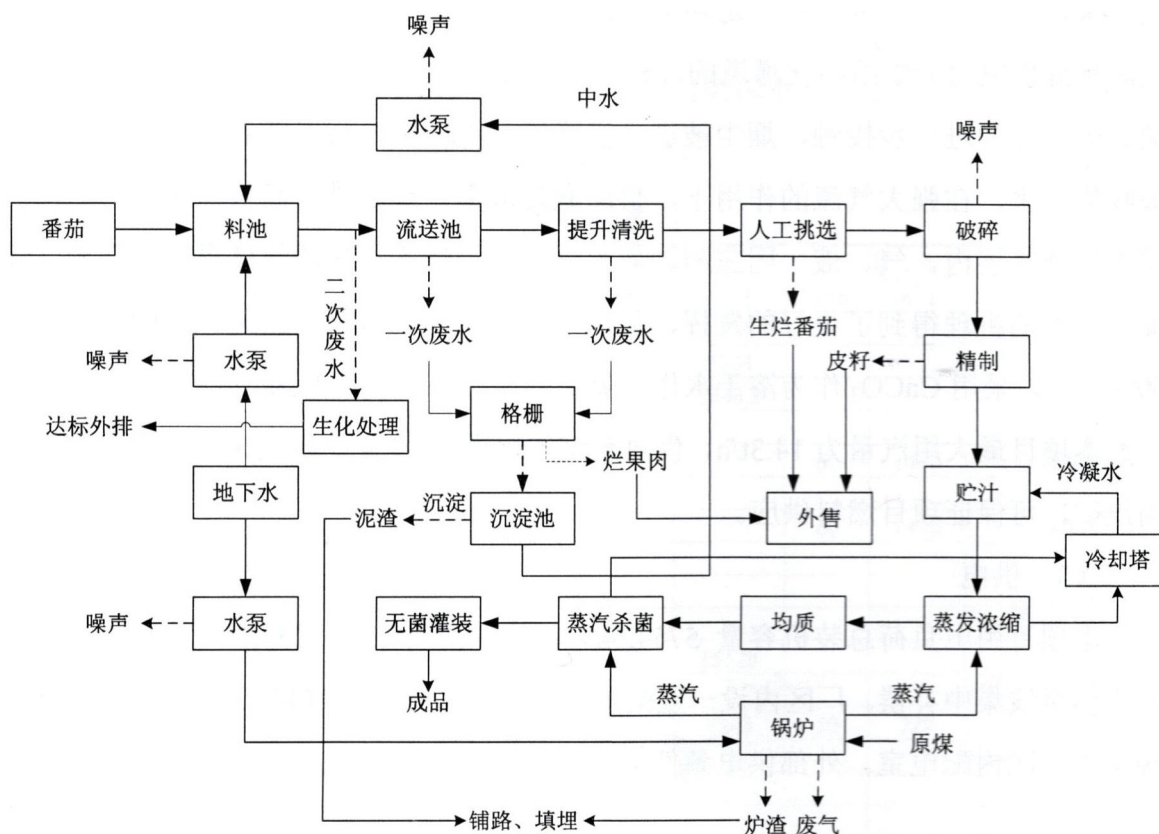


图 3-4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污染环节为燃煤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煤场和渣场运输及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番茄清洗和蒸发浓缩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排污水、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番茄清洗挑选和精制过程产生的皮渣、燃煤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灰渣、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水膜麻石加碱脱硫设施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煤场和渣场运输及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

2.2 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番茄生产过程中，喷淋、灭菌、清洗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料池系统，冷却塔蒸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主要为料池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脱硫除尘系统，多余的用于煤场渣场洒水降尘，

不外排。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BOD、SS、氨氮、LAS 等，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0.56 万 m^3/a 。

2.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提升机、破碎机、输送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2.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番茄清洗挑选和精制过程皮渣产生量约 700t/a，燃煤锅炉运行过程灰渣产生量约 90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35t/a，员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3.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该项目锅炉废气治理设施为多管旋风除尘+水膜麻石加碱脱硫设施；煤场设有挡风围墙，加盖篷布并定期洒水；渣场加盖篷布并定期洒水。废气治理设施均已建好并正常运行。

3.2 废水

该项目设有最大处理能力为 150t/h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已建好并正常运行。

3.3 噪声

该项目噪声防治设施建有基础减振垫、软连接口等。

3.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番茄皮渣日产日清，及时外售至牛羊养殖场；锅

炉灰渣设有专门的堆渣场；污泥设有贮存池；厂内设有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

4. 污染治理措施

4.1 废气

该项目锅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水膜麻石加碱脱硫设施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煤场和渣场粉尘经洒水降尘、篷布遮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

4.2 废水

该项目番茄生产过程中喷淋、灭菌、清洗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料池系统，冷却塔蒸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主要为料池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脱硫除尘系统，多余的用于煤场渣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区西南 4km 外的泄洪渠。

根据番茄加工生产废水特点，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综合废水→→机械格栅→→集水调节池→→泵→→滚筒微滤机→→厌氧反应池→→好氧反应池→→二次沉淀池→→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实际最大处理能力为 150t/h。

4.3 噪声

该项目机械噪声经减振、软连接、隔声屏蔽后排放。

4.4 固废

该项目生产固废番茄皮渣外售至牛羊养殖场作为农用饲料，

锅炉灰渣外售施工单位作为建筑材料和道路维护材料再利用，污泥脱水干化后用作农田肥料（建设方自有种植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70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15.8%。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3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5.9%。

该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设施、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产、生活污水处理	950	300
2	噪声	10	13
3	固废	20	20
4	绿化	15	15
5	锅炉废气（除尘脱硫设施）	180	60
6	COD 在线监测、流量计	50	0
7	施工期环境管理	10	10
8	运营期环境管理、监测费用	10	10
9	环评费	10	10
10	竣工环保验收费用	8	8
11	其他（隔离墙、挡风墙）	7	27
环保投资合计		1270	473
工程总投资		8000	8000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间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有关投诉。

7. 项目变更情况

(1)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新建三条日处理番茄 660t 生产线，年产番茄酱 1.8 万吨。由于市场原因，实际仅建设一条日处理番茄 660t 生产线，实际年产番茄酱 4000 吨。

(2) 拟拆除现有的一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改为 15t/h 燃气锅炉，并列入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范围。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

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①厂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拟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可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厂区南侧排碱渠，最终排入沙漠，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②本项目用水量每日 6000m^3 ，年用水量 36万m^3 ，年排放废水共计 29.952万m^3 ，其中有 27.072万m^3 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物料番茄浓缩排出，这部分废水分别进入冲料、卸料系统重复利用后外排。厂区生活生产废水通过预处理+物化前处理+生物处理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可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由已铺设好的下水管网排至厂区东南侧 4km 外的泄洪渠，最终排入北戈壁做为生态用水。废水对外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本工程采用多管除尘器+水膜麻石碱液脱硫进行脱硫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95%，脱硫效率不低于60%。大气污染物 SO_2 、烟尘和 NO_2 的实际排放浓度都小于相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

②本工程建成后，环境空气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均低于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通过采用多管除尘器+水膜麻石碱液脱硫对锅炉烟气进行脱硫除尘后，采取40m烟囱高空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生产期的腐烂番茄临时存放在厂区内，日产日清，由于生产季节天气较为炎热，食物腐烂速度较快，虽存放时间短暂，但还是会产生恶臭，所以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比如存放处应选择在阴凉处，周围有固定遮盖物，一般情况下，10m之外的影响很小，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约为200m，所以对项目区的大气环境影很小。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声源噪声经叠加衰减后，除厂区东侧受室外蒸发器高噪声的影响超标外，其他三个厂界均不超标。职工生活区位于厂址南侧，生产会对厂区作业人员产生噪声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后，厂区的噪声将尽量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标准》（GBJ87-85）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厂区南侧是乡村公路和宁州户村三队，通过绿化隔离降噪后影响较小；其它三面均为农田，噪声影响也不大；室内高噪声经厂房屏蔽作用及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增加值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废渣主要为生产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渣主要为烂

番茄、皮渣和锅炉灰渣，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番茄皮渣作为饲料出售，或以果皮为原料，延伸番茄产业链，加工番茄红素，提高番茄的深加工力度。锅炉废渣和脱硫废渣可做建筑材料或铺路、筑路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可作为农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排放量小，应定期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在实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将固废堆存对当地环境产生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符合我国对固体废物处置的政策要求和技术规定，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SO_2 为 3.25t/a； NO_x 为 8.69t/a；COD22.58t/a；氨氮 10.99t/a。

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经济结构的调整要求，符合规模化经营及当地环保管理的要求，在促进地区经济、改善区域居民生活条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作用。因此，只要认真落实好本评价各章节提出的环保、节能降耗措施，节约用水提高废水回用率；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并尽快落实番茄渣和锅炉灰渣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是可行的。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11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854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万t 番茄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1]191号)、及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昌州环发[2011] 2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万t番茄酱项目拟建于呼图壁县城以南约15km处。本项目拟新建三条日处理番茄660t的生产线,年产28-30%、36%-38%(粘度4.5-9)、30%-32%高粘(粘度4-5) 番茄酱1.8万t。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辅助生产工程、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等。厂区占地面积6.78万m²,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0 万元。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昌吉州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加强施工期管理,优化施工布局,划定施工范围,减小占地和地表扰动范围; 妥善处置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有效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做好迹地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

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C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厂区西南 4km 外的泄洪渠。要求修建 1 座防渗污水事故池，防止污水处理站事故引发的风险。

(三)锅炉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水膜麻石除尘脱硫技术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经 40m 高烟囱排放，项目须预留脱硝位置；采取厂区内绿化，在污水处理站周围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减缓臭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煤场和渣场须采取密闭措施，并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降尘。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密闭隔离、减震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番茄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烂番茄和皮渣出售作为农用饲料，要求日产日清，不得在场内随意堆存；燃煤锅炉灰渣可用作建筑材料和道路维护；污泥脱水干化后外售用作肥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呼图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项目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的建筑物，以及其它严防污染的建设项目。

(七)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八)项目建成后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

三、同意昌吉州环保局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2.17t/a、 NO_x 8.69t/a、 COD 22.58t/a、 $\text{NH}_3\text{-N}$ 7.48t/a。均从呼图壁县现有企业的减排量中划拨。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吉州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程序向我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期间，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其批复的相应要求，该项目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验收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并对照现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分析达标情况。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1	燃煤锅炉废气	颗粒物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2		SO ₂	mg/m ³	
3		NO _x	mg/m ³	
4		林格曼黑度	级	
5		颗粒物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限值
6		SO ₂	mg/m ³	
7		NO _x	mg/m ³	
8		林格曼黑度	级	
9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10		硫化氢	mg/m ³	
11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验收标准

该项目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an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限值，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二级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5.8-8.5	
2	悬浮物	150	100	
3	色度 (倍)	80	--	
4	化学需氧量	150	200	
5	氨氮	25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8	
7	动植物油类	15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100	

3. 噪声验收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	2 类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2.17t/a、NO_x8.69t/a、COD22.58t/a、NH₃-N7.48t/a。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1）锅炉废气，（2）厂界无组织废气，（3）废水，（4）厂界噪声。

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主要设备运行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设备负荷
生产单元	2017 年 9 月 23 日	660t/d	650t/d	98.5%
	2017 年 9 月 22 日	660t/d	630t/d	95.5%

2. 废气监测

2.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为锅炉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	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2 个测点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四周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4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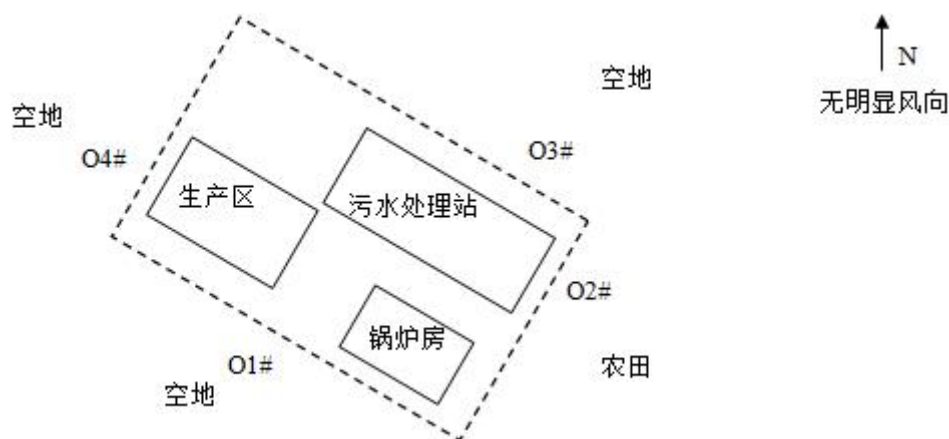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选用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GB/T15432-1995）
氨（无组织）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硫化氢（无组织）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11742-89）

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进现场前相关监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3 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锅炉废气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 7-5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频次	点位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x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2017 年 9 月 22 日	第一次	进口	688	149	181	/
	第二次		705	157	186	/
	第三次		428	111	168	/
	第四次		728	154	179	/
	第一次	排放口	26	17	99	<1
	第二次		26	21	115	<1
	第三次		25	21	97	<1
	第四次		26	25	93	<1
2017 年 9 月 23 日	第一次	进口	690	147	180	/
	第二次		639	141	178	/
	第三次		640	146	180	/
	第四次		652	143	184	/
	第一次	排放口	19	25	102	<1
	第二次		22	31	104	<1
	第三次		22	25	102	<1
	第四次		20	27	102	<1
备注	污染物浓度以折算值计。					

表 7-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烟气排放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26	31	115	<1
	(GB13271-2001) 标准限值	200	900	/	1
	(GB13271-2014) 标准限值	30	200	200	≤1

排放高度 (m)	实际高度	30m			
	环评及批复要求	40m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31mg/m³、115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亦满足现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要求，烟气排放口实际高度 30m，不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40m 高度值。颗粒物、SO₂ 处理效率分别为 96.4%、83.3%。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明显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2017 年 9 月 22 日	1#	第一次	0.155	0.132	0.006
		第二次	0.058	0.144	0.006
		第三次	0.175	0.128	0.008
		第四次	0.058	0.136	0.009
	2#	第一次	0.097	0.148	0.013
		第二次	0.117	0.124	0.013
		第三次	0.058	0.140	0.011
		第四次	0.331	0.144	0.013
	3#	第一次	0.272	0.159	0.011
		第二次	0.058	0.163	0.012
		第三次	0.058	0.148	0.012
		第四次	0.078	0.144	0.011
	4#	第一次	0.097	0.128	0.005
		第二次	0.058	0.140	0.006
		第三次	0.097	0.136	0.006
		第四次	0.078	0.148	0.007

2017 年 9 月 23 日	1#	第一次	0.097	0.155	0.006
		第二次	0.098	0.144	0.007
		第三次	0.117	0.136	0.007
		第四次	0.235	0.152	0.007
	2#	第一次	0.078	0.128	0.014
		第二次	0.078	0.140	0.014
		第三次	0.098	0.132	0.015
		第四次	0.098	0.144	0.014
	3#	第一次	0.097	0.159	0.012
		第二次	0.137	0.144	0.012
		第三次	0.078	0.152	0.013
		第四次	0.117	0.148	0.014
	4#	第一次	0.097	0.136	0.006
		第二次	0.078	0.144	0.006
		第三次	0.059	0.132	0.006
		第四次	0.137	0.128	0.006
标准值			1.0	1.5	0.06
备注	1#、2#、3#、4#点分别位于项目区南侧、东侧、北侧、西侧厂界外。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监测周界外 4 个监控点位的颗粒物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建二级排放标准。

3. 废水监测

3.1 监测内容

该项目番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区西南 4km 外的泄洪渠。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8。

表 7-8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2017.9.22- 2017.9.23	污水处理 站进口、	pH、SS、COD _{cr} 、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农田灌溉

	出口	BOD ₅ 、色度、LAS		水质标准》（GB5084-2005）
--	----	--------------------------	--	--------------------

3.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水质样品的采集、保存及质量保证措施均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执行，分析方法依据国家水质标准分析方法并采取 10%的平行双样和 10%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1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3	色度（倍）	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4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3.3 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0、7-11。

表 7-10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L）							
	pH	SS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9月22日 第一次	6.87	178	16	1.31×10^3	35.2	0.20	0.64	423
9月22日 第二次	6.87	202	16	1.30×10^3	33.0	0.21	0.60	409
9月22日	6.87	178	16	1.34×10^3	34.1	0.20	0.65	435

第三次								
9 月 22 日 第四次	6.87	198	16	1.32×10^3	34.4	0.22	0.61	434
均值	6.87-6.87	189	16	1.32×10^3	34.2	0.21	0.62	425
9 月 23 日 日第一次	6.88	184	16	1.38×10^3	36.9	0.17	1.01	441
9 月 23 日 第二次	6.88	180	16	1.35×10^3	35.8	0.18	1.00	437
9 月 23 日 第三次	6.87	170	16	1.36×10^3	36.5	0.15	1.21	445
9 月 23 日 第四次	6.88	198	16	1.16×10^3	35.2	0.17	1.18	429
均值	6.87-6.88	183	16	1.31×10^3	36.1	0.17	1.10	438
备注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表 7-11

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L)							
	pH	SS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9 月 22 日 第一次	6.95	98	8	136	2.20	0.12	0.24	25.2
9 月 22 日 第二次	6.95	92	8	133	2.60	0.17	0.22	26.2
9 月 22 日 第三次	6.95	84	8	130	2.42	0.15	0.23	26.7
9 月 22 日 第四次	6.95	88	8	132	2.29	0.16	0.24	26.9
均值	6.95	90	8	133	2.38	0.15	0.23	26.2
GB8978-1996 标准值	6-9	150	80	150	25	10	15	30
GB5084-2005 标准值	5.8-8.5	100	--	200	--	8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 月 23 日 第一次	6.80	86	8	125	2.72	0.15	0.23	25.6
9 月 23 日 第二次	6.79	82	8	129	2.51	0.14	0.21	26.5
9 月 23 日 第三次	6.80	94	8	126	2.63	0.11	0.22	27.3
9 月 23 日 第四次	6.80	87	8	128	2.78	0.14	0.22	27.0

均值	6.79-6.80	87	8	127	2.66	0.14	0.22	26.6
GB8978-1996 标准值	6-9	150	80	150	25	10	15	30
GB5084-2005 标准值	5.8-8.5	100	--	200	--	8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H 无量纲，色度：倍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an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SS 52.7%、COD_{Cr} 90.1%、氨氮 92.8%、BOD₅ 93.9%。

4. 噪声监测

4.1 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厂界噪声	2017 年 9 月 22 日 —9 月 23 日	厂界外 4 个点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GB12348-2008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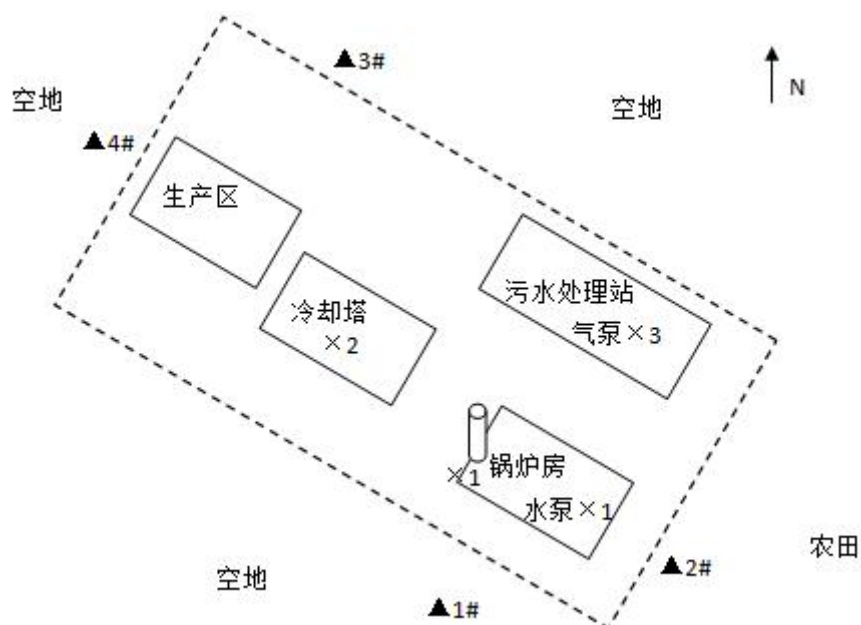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试仪器选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4.3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Lmax
1#	南侧厂界外 1 米	机械	2017 年 9 月 22 日	11:20	59.4	/
				00:37	49.2	55.3
2#	东侧厂界外 1 米	机械		11:30	57.6	/
				00:48	48.4	53.5
3#	北侧厂界外 1 米	机械		11:40	56.3	/
				00:51	47.1	54.9
4#	西侧厂界外 1 米	机械		11:55	56.2	/
				01:00	46.2	55.1
1#	南侧厂界外 1 米	机械	2017 年 9 月 23 日	13:11	59.6	/
				00:01	49.1	55.8
2#	东侧厂界外 1 米	机械		13:24	58.6	/
				00:11	48.6	56.7
3#	北侧厂界外 1 米	机械		13:36	57.4	/
				00:22	47.3	54.0
4#	西侧厂界外 1 米	机械		13:51	56.0	/
				00:34	47.7	63.1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八、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1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1.8 万 t 番茄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854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1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竣工投入运行。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建设单位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综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3-2018-6）。

4. 排放口规范化

该项目主要废气、废水排放点开设有环境监测的采样监测口，搭建有相应采样操作平台。

该项目未悬挂排放口标识。

5. 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2.17t/a、

NO_x8.69t/a、COD22.58t/a、NH₃-N7.48t/a。

经监测，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SO₂0.4t/a，NO_x1.69t/a，COD_{Cr}13.73t/a，氨氮 0.266t/a。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8-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年运营时间	监测期排放均值	排放总量
SO ₂	1200h	蒸汽锅炉：0.33kg/h	0.4t/a
NO _x		蒸汽锅炉：1.41kg/h	1.69t/a
COD _{Cr}		废水排放量：10.56 万 t/a COD _{Cr} 排放浓度：130mg/L	13.73t/a
氨氮		废水排放量：10.56 万 t/a 氨氮排放浓度：2.52mg/L	0.266t/a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核查内容见表 8-2。

表 8-2 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管理，优化施工布局，划定施工范围，减小占地和地表扰动范围；妥善处置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有效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做好迹地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已落实，该项目施工迹地已恢复，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投诉。
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C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厂区西南 4km 外的泄洪渠。要求修建 1 座防渗污水事故池，防止污水处理站事故引发的风险。	已落实，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区西南 4km 外的泄洪渠。经监测，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已建一座容积为 1000m ³ 防渗污水事故池。

锅炉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水膜麻石除尘脱硫技术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经 40m 高烟囱排放，项目须预留脱硝位置；采取厂区内绿化，在污水处理站周围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减缓臭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煤场和渣场须采取密闭措施，并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降尘。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燃煤蒸汽锅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水膜麻石加碱脱硫设施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煤场设有封闭围墙，煤场和渣场均遮盖篷布并定期进行洒水，渣场未进行密闭。 经监测，该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要求，烟气排放口实际高度 30m，不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40m 高度值。 经监测，该项目所监测周界外 4 个监控点位的颗粒物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建二级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脱水果蔬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呼图壁县环保局以呼环评[2017]20 号文批复了该环评；于 2018 年 4 月编制《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脱水果蔬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同月呼图壁县环保局予以复函。环评及批复要求拆除该公司日处理番茄 660t 生产线配套的 15t/h 燃煤锅炉，同时新建一台 15t/h 燃气锅炉，该燃气锅炉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由于 15t/h 燃煤锅炉及其配套煤场、渣场需进行拆除，原锅炉存在的烟囱高度不达标；煤场、渣场未按要求密闭等环保问题，随着上述设施的拆除同时消失，后期新建燃气锅炉应严格按相关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密闭隔离、减震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番茄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烂番茄和皮渣出售作为农用饲料，要求日产日清，不得在场内随意堆存；燃煤锅炉灰渣可用作建筑材料和道路维护；污	已落实。该项目固体废物中番茄皮渣外售至牛羊养殖场作为农用饲料，锅炉灰渣外售施工单位作为建筑材料和道路维护材料再利用，污泥脱水干化后用作农田肥

泥脱水干化后外售用作肥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呼图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料（建设方自有种植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项目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的建筑物，以及其它严防污染的建设项目。	已落实，该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建筑物及其它严防污染的建设项目。
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该项目制定了综合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3-2018-6）
项目建成后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	未落实，该项目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₂ 2.17t/a、NO _x 8.69t/a、COD22.58t/a、NH ₃ -N7.48t/a。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SO ₂ 0.4t/a，NO _x 1.69t/a，COD _{Cr} 13.73t/a，氨氮 0.266t/a。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九、公众意见调查

在新疆鸿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1.8 万 t 番茄酱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工程建设和运行期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1 调查对象和方法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为受工程建设施工期和运行期影响的周边居民，共发放了 30 份调查问卷，回收 30 份，均为有效调查问卷。

2 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公众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调查是否有扰民现象，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了解被调查者对建设单位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及要求和建议。

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调查表

序号	调 查 内 容		调查结果	
			人 数	所占百分比 (%)
1	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4	80
		影响较轻	6	20
		影响较重	0	0
2	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5	83.3
		影响较轻	5	16.7
		影响较重	0	0
3	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93.3
		影响较轻	2	6.7
		影响较重	0	0

4	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30	100
5	运行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90
		影响较轻	3	10
		影响较重	0	0
6	运行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6	86.7
		影响较轻	4	13.3
		影响较重	0	0
7	运行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5	83.3
		影响较轻	5	16.7
		影响较重	0	0
8	运行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90
		影响较轻	3	10
		影响较重	0	0
9	运行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30	100
10	您对该公司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8	93.3
		较满意	2	6.7
		不满意	0	0

调查结果表明：

(1) 30 位被调查者中 24 人认为施工期噪声无影响，6 人认为影响较轻；25 人认为施工扬尘无影响，5 人认为影响较轻；28 人认为施工废水无影响，2 人认为影响较轻；

(2) 30 位被调查者均表示该工程施工期无扰民现象或纠纷；

(3) 27 位被调查者认为运行期废气无影响，3 人认为影响较轻；26 人均认为运行期废水无影响，4 人认为影响较轻；25 人均认为运行期噪声无影响，5 人认为影响较轻；27 人认为运行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无影响，3 人认为影响较轻；

(4) 30 位被调查者中均表示试运行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5)在 30 位的被调查者中 28 人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2 人表示较满意。

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30 位被调查者均表示该工程施工期无扰民现象或纠纷，运行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28 人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2 人表示较满意。经调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对被调查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较小，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或较满意态度。

十、结论与建议

1. 验收结论

1.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燃煤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水膜麻石加碱脱硫设施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煤场和渣场运输及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

经监测，该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31mg/m³、115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亦满足现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要求，烟气排放口实际高度 30m（已高出锅炉房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不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40m 高度值。颗粒物、SO₂ 处理效率分别为 96.4%、83.3%。

该项目所监测周界外 4 个监控点位的颗粒物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建二级排放标准。

1.2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提升机、破碎机、输送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1.3 废水

该项目番茄生产过程中喷淋、灭菌、设备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料池系统，冷却塔蒸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主要为料池系统废水和番茄汁浓缩冷却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脱硫除尘系统，多余的用于煤场渣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区西南 4km 外的泄洪渠。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 、 SS 、氨氮、LAS 等，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0.56 万 m^3/a 。

经监测，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SS 52.7%、 COD_{Cr} 90.1%、氨氮 92.8%、 BOD_5 93.9%。

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番茄清洗挑选和精制过程皮渣产生量约 700t/a，外售至牛羊养殖场作为农用饲料；燃煤锅炉运行过程灰渣产生量约 90t/a，外售施工单位作为建筑材料

和道路维护材料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35t/a，污泥脱水干化后用作农田肥料（建设方自有种植地）；员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1.5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单位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3-2018-6）

（2）该项目主要废气排放点开设有环境监测的采样监测口，搭建有相应采样操作平台。未悬挂排放口规范化标识。

（3）经监测，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SO₂0.4t/a，NO_x 1.69t/a，COD_{Cr} 13.73t/a，氨氮 0.266t/a。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提高固废的回收利用率。

（3）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

（4）燃气锅炉和扩建的脱水果蔬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

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5）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及相关制度。